乐陵市丁坞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丁坞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贯彻上级部署，立足实际聚焦主责主业。坚持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原则，科学规范主动与依申请公开事项。通过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审核发布等举措，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

提升。

1、主动公开。丁坞镇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充分借助乐陵市人民政府网站、乐陵融媒客户端等平台，构建起多层次的政务公开体系，及时发布各类政策文件，并进行深入解读，确保群众能够准确理解政策内涵。同时，对于社会关切的问题，丁坞镇政府也积极回应，做到有问必答、有求必应。2024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5条，相比去年减少 1 条涵盖领导信息更新，以及乐陵市丁坞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机构职责、公开指南及公开年报等重要内容，为群众了解政府工作提供了全面、准确的信息。

2.依申请公开。2024奶牛共收到申请0件，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了2件。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丁坞镇一直秉持高效、规范的原则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但本年度尚未接到相关申请，表明今年在此方面的公众需求出现了明显变化。

3.政府信息管理。从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都设立明确的流程和责任分工。无论是政策文件的出台、重大项目的进展，还是民生事项的办理情况，都能在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网站会在显著位置发布领导班子成员的介绍页面，包括个人照片、简历、工作职责等内容。丁坞镇始终将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更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致力于为广大群众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政府信息服务。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重要途径公开政府信息，明确签批流程与人员责任，确保工作规范高效。同时，借助三务公开栏、阳光报告会及各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去年未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5.监督保障。一方面依法管理，加强督查与监督，完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强化责任，严肃纪律，确保工作连续。同时，贯彻督查制度，把控公开程序，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人员素质。目前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以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认识不够。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等制度还有待完善。

3.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条例》学习不够等。

（二）改进情况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2.规范程序，完善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3.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加大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0件，市级政协提案0件，除不予公开的0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乐陵市丁坞镇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潘晗，电话：0534- 6571069，传真：无，电子邮箱：llsdwz@dz.shandong.cn，邮编：253600）

乐陵市丁坞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